

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天津市财政局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
天津市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津科高〔2017〕58号

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
取消天津江湾科技有限公司等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6年度起取消天津江湾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资格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国家税务局



天津市地方税务局

2017年5月1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取消资格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
1	天津江湾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12000142
2	天津伟蒙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12000840
3	天津盛康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GR201612001296
4	天津市百衫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12001389
5	天津欧能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GR201612001013
6	天津神气亮车清洁科技有限公司	GR201612000678
7	天津市易弘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GR201612000070

